

淮安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 化管理指导手册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编 制 说 明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十分重要,它关乎民生底线、社会公平、经济秩序、法律尊严和国家稳定,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推进的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 16 件实事之一,被列入省对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市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是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任务。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包、分包)等相关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这既是政治责任,也是道德要求,更是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为了使淮安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专门组织了部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本手册,供相关单位在具体工作中使用。电子版可以到淮安市住建局官网公告公示板块建筑市场栏目下载。

淮安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

为切实规范住建领域农民工劳动用工行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手册。

一、适用范围

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适用本手册。

本手册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二、规范化管理工作标准

（一）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1.配备劳资专管员。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

2.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用工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下同）在安排所招用的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并进行实名登记。推行劳动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签订后由劳资专管员打印一份，交农民工本人，并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记录工作。

3.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考核工作量）、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总包单位应建立实名制花名册，列明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工种）、工资卡号、进退场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工资卡复印件、进退场承诺（确认）书等一同装订。

4.严格实施考勤（考核工作量）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

考勤管理。总包单位应确保进入工地的农民工按照规定要求考勤，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用工单位应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真实记录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工作量）情况。考勤表（工作量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5.严格农民工退场管理。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只是暂时退场的，可在实名制信息化平台中使用“暂退场”功能进行管理），用工单位应主动结清工资，经班组长确认，项目部见证，确保在无欠薪的前提下解除劳动合同，签订退场确认（承诺）书。班组长因纠纷拒不确认的，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可代为确认；分包单位不予确认的，总包单位可直接与农民工核对确认。

（二）规范工资支付管理

1.实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与总包单位订立的施工合同中，应依法约定人工费用的支付周期和支付比例（或数额），并按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造价低于300万元或工期不足6个月，可以不开设工资专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工程开工前开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资专户开立后及时报项目所在地工

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开户银行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时向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2.推行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3.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用工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考核工作量）情况，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即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及时审核工资表，核准后加盖公章，并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报送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4.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比。对一般性房建项目，总包单位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资金总额不应低于工程款总额的 20%；对一市政项目，总包单位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资金总额不应低于工程款总额的 15%。

5.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开户银行在收到总包单位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按月打印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与当月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等汇编保存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完毕后，总包单位应编制代发工资清单，按月记录所有分包单位或班组工资发放总体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

一卡，本人持卡，用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开户银行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

6.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10%，可以根据合同额大小或履约情况实施浮动机制。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保存备查。总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期间，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最迟应当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或开工报告批准（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规范维权信息公示

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行业主管部门和举报电话、劳动保

障监察机构和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等信息。总包单位应每月将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总包单位还应在进出场醒目位置张贴“劳动用工进场须知”，告知农民工办理实名登记、签订用工协议、严格打卡考勤、确认工资发放和办理离场结算等信息。

（四）规范信息平台应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总包单位应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专户信息、考勤（工作量）信息、工资表信息、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平台，同时要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五）规范台账资料存档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建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将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农民工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花名册、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进退场承诺书、工资专户开设、专户资金出入账信息、银行发放工

资凭证、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等）存档备查，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三、台账资料档案管理

根据上级年度现场检查考核要求，项目施工现场要准备六类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台账

- 1.项目概况表；
- 2.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 3.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
- 4.招标文件；
- 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6.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7.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8.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9.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证书；
- 10.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上岗证；

（二）项目资金往来台账

- 1.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2.工程款支付清单；
- 3.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流水）；
- 4.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三）项目劳动用工台账

- 1.农民工花名册（分班组造册）；

- 2.劳动合同签收表（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3.农民工劳动合同；
- 4.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 5.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 6.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四）项目工资支付台账

- 1.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2.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3.工资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4.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
- 5.总包代发工资清单。

（五）项目工资专户台账

- 1.工资专户开户凭证；
- 2.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协议；
- 3.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4.工资专户清单；
- 5.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 6.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六）宣传资料台账

- 1.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 2.“劳动用工进场须知”张贴照片

附件：

- 1、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处罚内容节选
- 2、相关工作资料模版
 - (1) 项目概况表
 -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 (3) 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 (4) 建筑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
 - (5)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书
 - (8) 分包单位承诺书
 - (9)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承诺书
 - (10) 安装公司承诺书
 - (11) 劳资专管员承诺书
 - (12)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 (13)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 (14) 农民工花名册
 - (15) 农民工考勤表
 - (16) 工程款支付清单
 - (17) 专用账户清单
 - (18)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19)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 (20)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 (21) 交底接收单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节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6、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1) :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	所属行业	
国企项目	(是/否)	PPP项目	(是/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

2. 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标段）。

附件 2 (2)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和使用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账户开设） 以乙方的名义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

乙方开设专用账户，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丙方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一个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及账户资金仅用于由甲方建设、乙方施工的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办理现金提取和其他结算业务。

第二条（账户管理） 丙方承诺依法优化专用账户开设流程，为乙方开设账户提供必要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对账户进行管理，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监管事项，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甲方拨付人工费） 甲方自____年__月至__止，

于每月____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一）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二）每月人工费数额 = 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 × ____% ÷ 合同工期（月），即每月拨付人工费____万元；

（三）其他方式：_____。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第四条（乙方委托代发工资）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每月____日前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委托丙方代发至农民工个人的工资银行账户。

（一）由丙方提供的加密工具生成工资数据，通过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发送丙方；

（二）制作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丙方；

（三）其他方式：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数额、个人工资银行卡号等。工资支付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得以本单位与甲方或者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丙方拨付工资） 丙方收到乙方工资支付明细后立即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工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若因工资支付明细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入账、错误入账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资代发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六条（账户监管） 丙方受乙方委托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一）专用账户余额不够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知乙方；

（二）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的，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甲、乙双方，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情况和信息及时上传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取证。

第七条（账户注销） 工程完工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公示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乙方

持所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收回讫等证明材料，申请向丙方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3) :

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尊敬的工友:

欢迎您加入本项目!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请您在从事建筑劳务作业前,了解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办理实名登记。您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和登记。未办理实名登记会无法正常领取工资,同时实名登记是办理工伤保险的必要条件,未登记人员无法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若发生工伤事故,可能面临维权困难。

(二)签订用工协议。用工单位需要与您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您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将录入相关实名制管理系统。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明确您与用工单位权利义务的法定文件,也是工资支付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工资标准的内容,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订立劳动合同或与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订立劳动合同、私自约定,您的劳动报酬权益将难以保障。

(三)严格打卡考勤。遵守用工考勤制度非常重要,请您在进入、离开工地时必须走实名制通道,上班、下班均打卡才能形成一次有效考勤。您在该项目的考勤记录等用工管理资料将被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考勤漏打卡或者故意不

打卡导致考勤记录不完整，将会影响您的工资结算和工伤认定等合法权益。如遇打卡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请及时向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报告。

(四)确认工资发放。由用工单位为您申办工资支付银行卡，用工单位需要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请仔细核对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审核确认工资金额既是您的权利也是义务，经您本人签字确认后，用工单位会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将应发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账给您本人银行卡(严禁将银行卡交班组长或他人保管，也不要将到账工资因各种名义转给班组长或他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五)办理离场结算。离场结算是保障您工资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未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工资争议或拖欠。您结束工作后，项目部应当与您办理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书面确认工资数额及支付时间，确保人走账清。

(六)合理维护权益。当遇到欠薪时，首先向用工单位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不要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不要参加他人组织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活动，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会被列入建筑市场用工“黑名单”。

劳动者签名：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4) :

住建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工资银行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以下列第____种为有效期：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程结束。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地点或项目），从事_____（工种）工作，其职责是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因生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调整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乙方工资：

1. 定额工资。每月工资为_____元。
2. 计时工资。每日工资为_____元。
3. 计件工资。每_____（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_____元。
4. 其他形式的工资_____。

第五条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于每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1. 每月基本工资+☐约定时间_____/ ☐退场一次性支付。每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在☐约定时间/☐退场时一次性支付剩余工资总额。

2. 每月工资结算额 $\times$ 80%+☐约定时间_____/ ☐退场一次性支付。每月支付当月工资结算额的80%，在☐约定时间/☐退场时一次性支付剩余工资总额。

3. 月结月清。每月100%支付当月工资结算额。

4. 其他形式的工资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有变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部留存一份。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5):

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签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领取人签字	签收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6):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本单位发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

二、本单位确保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每个月确保往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三、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四、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

五、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工程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二、推行总包代发制度。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为分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杜绝违法分包、转包，不使用无资质劳务队伍或个人“包工头”。

三、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考核工作量）、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

四、严格实施考勤（考核工作量）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确保进入工地的农民工按照规定要求考勤。

五、配备劳资专管员。在施工现场至少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

六、规范维权信息公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七、规范信息平台应用。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专户信息、考勤（工作量）信息、工资表信息、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平台，同时要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分包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分包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本单位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并进行实名登记。劳动合同应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推行劳动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盖章、签字、签订日期齐全，劳动电子合同签订后由劳资专管员打印一份，交农民工本人，并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记录工作。

二、与总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同意总包单位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本单位具备承揽本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不使用无资质的“包工头”或个人班组招用农民工。

三、落实总包代发制度。与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考核工作量）情况，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即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对提供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数据及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责，如因信息错误导致工资发放失败或纠纷，由本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不以工程款（进度款）未结算、未到位、与总包单位存在纠纷、工程质量问题、保修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四、接受总包单位监督管理。服从总包管理，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9):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承诺书

我行()作为 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代发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我行申请接入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行保证每个工程项目原则上只能以总包公司名义在我行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如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专业工程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我行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开设相应工资专户。

二、我行保证工资专户仅应用于工资代发,并关闭网银支付功能。

三、我行保证支持工资跨行代发,并不收取手续费,不强制开立我行银行卡,工人工资代发信息以平台信息为准,并采用专线连接。

四、我行保证可以为工地开设工资专户、建筑工人批量办卡提供现场服务或快速办理通道。当专户遇到法律纠纷威胁账户安全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五、我行保证 24 小时内将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据和工资代发数据上传至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

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六、我行保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组织机构和具体人员名单报市住建局备案。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0):

安装公司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 项目的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公司,承诺该设备接入监管平台后可以
为劳务工人提供高效、实时、准确、保密、安全的考勤服务,
如发现以下行为将自动关闭该项目的接入服务:

一、上传虚假考勤数据。

二、通过视频照片等手段考勤作弊。

三、单月考勤数据与实际劳务人员数量不符,现场抽查劳务人员反应考勤准确性、通过性差,项目部不及时整改的。

本公司对所上传的数据负责,如有违规,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1):

劳资专管员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劳资专管员，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参与制定本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制度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三、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将实名制相关信息录入至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录入管理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确保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后再进场施工。

四、组织新进场班组长及农民工签订进场承诺书和进场须知等资料，办理进场手续；退场时签订退场承诺书等资料，办理退场手续。

五、组织所招用的农民工新办、补办、关联、激活工资卡，确保一人一卡，工资卡由农民工本人持有。

六、在施工现场引导、监督农民工进场考勤，保存考勤电

子档案。

七、按月编制、审核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台账，发生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及时向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报告。

九、建立工资保证金台账，做好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管理更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相关信息，将每月的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按要求予以公示。

十一、制定工资纠纷应急预案，积极参与调节劳资纠纷工作，处置未按规定进行实名制登记、用工考勤的情况。

十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标准规范卷宗档案，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相关资料按要求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12）：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
_____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上、下班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和进场须知，退场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签领表等由本人亲笔签字。

三、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由本人使用和保管。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认每月出勤天数（工作量）和工资，核对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工作量表），不虚报出勤（工作量），不冒领工资，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如果当本人遇到欠薪时，首先向用工单位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绝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

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绝不参加他人组织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其他活动，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13) :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_____班组的班组长。本人学习和了解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要求,愿意积极配合开展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实登记本人招用的班组工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银行卡号码等,明确招用工人的工资标准,签名后报送公司(项目部)备案。

二、按公司(项目部)规定如实登记班组工人出勤表(工作量表),确认后报送项目部备案,定期报送工资表以供项目部核对确认。

三、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如实准确结算班组工人工资数额,确认后同意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工资卡内,工资卡由工人本人使用和保存,绝不代领、套取农民工个人工资。如本人存在提供虚假或错误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代领或套取农民工个人工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四、通过正当法律渠道依法追讨本人的承包款项,不以任何理由教唆组织工人或其他人员借追讨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

五、本人与工人发生工资争议时，坚决做到主动处理或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工人诉求事项负举证责任。一旦出现本人拒不到场配合调查、不提供材料或不结算承包款和工资额、不支付工人工资等情形，视同本人认可工人的全部诉求，同意认可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14) :

_____ 班组农民工花名册

总包单位: (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址/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工资卡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班组长 (签名) :

劳资专管员 (签名) :

项目经理 (签名) :

附件 2 (15) :

_____ **班组农民工考勤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午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天数	农民工 签字
1		上午																																	
		下午																																	
		加班																																	
2		上午																																	
		下午																																	
		加班																																	
3		上午																																	
		下午																																	
		加班																																	
...		上午																																	
		下午																																	
		加班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出勤(√)、旷工(X)

附件 2 (16) :

工程款支付清单

总包单位: (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序号	工程款 申请日期	工程款 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 确认日期	建设单位 确认金额 (万元)	工程款 到账日期	工程款 到账金额 (万元)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 目要标明预付 款)
2							
3							
4							
5							
...							

附件 2 (17) :

专用账户清单

总包单位: (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人		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 开户时间		专用账户 销户时间		
专用账户入账明细						
序号	人工费申请 日期	人工费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确认金额 (万元)	入账日期	人工费到账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1						
2						
...						
专用账户出账明细						
序号	出账日期	出账金额 (万元)	出账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1						
2						
...						

附件 2 (18) :

_____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总包单位: (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资卡号	开户行	工资标准	出勤天数 (工作量)	津贴、 补贴	代扣、代缴、 扣除项目	应发 工资	实发 工资	未发 工资	农民工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班组长 (签名) : 劳资专管员 (签名) : 项目经理 (签名) : 制表时间:

注: 1. 应发工资=日工资标准×出勤天数 (工作量) +津贴、补贴-代扣、代缴、扣除项目。
2. 本表可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方式调整。

附件 2 (19) :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于
年____月____日进场到_____公司
承建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组
_____工种工作。现因_____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退场离开工地, 并与公司解除 (终止) 用工关系。本人
在该项目工地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均已由本人领取并结清, 没
有被拖欠、克扣情况。

特此确认。

确认人 (签字加按指印)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 (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 (劳资专管员签字加按指印)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 (项目部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20) :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公司承建 _____ 项目班组
长。

本人承诺本班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工资表
上登记的工人为本班组全部务工人员,工资结算、支付、领取
情况属实,无漏发及拖欠,工人的签名真实有效,无漏签。本
班组工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全部退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21）：

交底接收单

_____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已自觉接受项目所在地县（区）建设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交底，认真学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淮安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